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3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季玉玲間拍賣抵押物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110 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並聲請選任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固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關於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，仍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 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 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而言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季玉玲間拍賣抵押物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雖依訴訟救助規定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惟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